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1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邱美玲即邱珮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零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參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

01 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02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03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6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